

# 共匪對尼泊爾的經濟滲透及其後果

高向杲

在亞洲風雲日趨緊張的今日，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尼克森總統之命，專程東來訪問了亞洲及太平洋區域的十一個國家（菲律賓、中華民國、泰國、越南、尼泊爾、阿富汗、馬來西亞、星加坡、印度尼西亞、澳洲及紐西蘭）。其中大多數國家與美國之間的往來，向稱頻繁，冠蓋聘問，各方都視為慣常酬酢，無足驚異。惟安格紐副總統此次行程中，包括了一個頗不平凡的節目，就是他曾專程訪問了阿富汗與尼泊爾。

阿富汗與尼泊爾都是偏遠的內陸國家。在國際事務方面，不佔重要地位。阿富汗北接蘇俄，東南與巴基斯坦毗連，向為英俄兩大勢力的緩衝地。與美國的淵源較少。尼泊爾的東西南三面均與印度接壤。在政治與經濟各方面，均與印度發生密切關係。尼泊爾對印度的貿易經常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註一）。美囯除對尼泊爾實施少量經濟援助外，甚少經濟利益。自共匪勢力侵入後，這兩個國家的國內政治情況，逐漸起了變化，其在國際關係上所扮演的角色，亦漸形重要。居於自由世界領導地位的美國，對這個國家的動態，乃不能不加以重視。這大概是安格紐以美圖國家副元首身份，作歷史性訪問的主要原因。除阿富汗情形另行研析外，本文將就共匪年來對尼泊爾的滲透活動及其可能發生的後果，略加述評。

## 共匪南侵的跳板

尼泊爾面積十四萬方公里，人口約一千零五十萬，位於喜馬拉雅山的南麓。橫亘於印度的北部，約佔印度北部邊界線的三分之二。其北與中國大陸以喜馬拉雅山為分界線。由西藏入印度，如能在尼泊爾先獲立足點，則西

向可威脅新德里，南下可進窺加爾各答，直趨垣河口而由孟加拉灣出海。如是則對東巴基斯坦之西側形成包圍形勢，並將印度東北隅之阿薩密邦與其本土分割。進攻退守，均稱便捷，極具戰略重要性，足可充作共匪向南擴張之跳板。尼泊爾最近局勢之發展，尤其共匪在尼泊爾的滲透活動，所以引人注意者，更基於下列事實：

(一)自去年（一九六九年）三月匪俄珍寶島衝突事件發生後，共匪感於西北軍事工業，尤其核子設備，遭受蘇俄威脅，亟圖遷置。近據外國新聞報導，共匪原在新疆、甘肅等省之核子武器製造工廠及試驗設備，已向西藏遷移，毗鄰尼泊爾（註二）。如此項報導屬實，則尼泊爾在國際競爭中的地位，將愈形重要。

(二)尼泊爾在國際外交，雖標榜獨立自主，但過去受印度的影響獨多。近年來分別接受印度、蘇俄、美國及共匪的經濟及技術援助。共匪的滲透活動，進展特別迅速，並普遍深入於尼泊爾的各種生產貿易機構。由匪區至尼境交通的開發，尤能暴露共匪的侵略野心。據外國新聞報導，共匪地下份子已有系統的滲入尼泊爾政府機構，在加德滿都（尼泊爾首都）建立了一支強大的幕後勢力（註三）。最近尼泊爾與印度在商業交易方面一再發生齟齬，尼泊爾一部份人士企圖打破尼印間的傳統關係，據報即係此類共匪潛伏份子從中煽動。尼泊爾局勢的發展，多有足為自由世界人士關懷之處。

(三)尼泊爾地位之重要，主要是由於它和印度及巴基斯坦壤地相接，政治經濟各方面牽連的問題甚多。在世界共產革命的里程碑上，印度被視為樞紐地區之一。目前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糾紛，適足授共產國家以可乘之機。一項傳播已久的說法，是列寧曾經指稱，經由北平與加爾各答是從莫斯科到歐

洲的捷徑。近年來匪俄關係惡化，相互詆訾極盡惡毒之能事，但其赤化世界終極目標，並無二致。對印度的滲透顛覆活動，也是同樣積極。自一九六二年匪印邊境戰爭後，匪印間雖無大規模軍事衝突，但共匪仍不斷在印度境內製造叛亂事件。一九六七年春印度全國選舉後，在接近中國大陸的西孟加拉邦就出現了一個聯合陣線的邦政府，其組成份子中，有一個很有勢力的共產黨員。自從那個邦政府成立後，就不斷在印北邊境的一個戰略地帶名納薩爾巴里 Nasibari 地方，策動叛亂與顛覆事件，並建立所謂「解放區」。

印度政府鑒於事態的嚴重，乃於是年七月間派遣大批武裝部隊予以敉平，共黨份子乃逃竄其他地區活動（註四）。一九六八年六月間在印度的納加蘭 Nagaland 地方破獲了一個由共匪訓練組織的游擊隊祕密營地，揭發了共匪擬在印度與緬甸間的山區中發動越戰式的游擊戰爭（註五）。共匪在雲南省會設立游擊戰術訓練所，訓練了四千個納加蘭人，畢業後交由納加蘭游擊司令安加米 Muwu Angami（共匪給予安加米匪軍榮譽將官銜）率領返回印度；並供給了AK-47自動來福槍，俄製七·六二SKS卡賓槍，韓戰期間奪獲的美製中型機關槍，六〇米厘火箭發射筒，六〇米厘臼砲及手榴彈等武器（註六），以充實其叛亂實力。凡此種種，均說明共匪對印度之志在必得。共匪此種企圖使尼泊爾的地位日趨重要。一九六九年巴基斯坦發生政治糾紛時，共匪以大量金錢及其他物質支援，給予東巴基斯坦左翼領袖巴翰尼 Maulana Abdul Hamid Khan Bhashani，支持其分裂運動（註七）。共匪插足於東巴基斯坦的騷亂，自以取道尼泊爾最稱便捷。

尼泊爾與中國大陸及印度巴基斯坦各國的地理因緣，成爲共匪南進的主要踏腳石，而印巴間之長期領土糾紛（克什米爾之爭）及與日俱增的仇怨，適足予共匪以可乘之機。隨着共匪的積極備戰，尤其核子設備如真的向西藏南移，尼泊爾所處的地位，自然日形重要。關心世局的人士對於這個蕞爾小邦的情勢，遂不能不予以重視。

## 匪尼建交始末

王呈遞「國書」。尼泊爾亦派出拉納爲駐匪大使，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向毛匪呈遞國書（註八）。其後於是年九、十月間，匪偽政權與尼泊爾王國簽訂了下列文件：

①匪尼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通商及交通協定。一九五六年九月廿日在加德滿都簽訂。

②匪尼關於雙方關係中若干有關事項的換文，一九五六年九月廿日在加德滿都交換。

③匪尼關於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的換文，一九五六年九月廿日在加德滿都交換。

④匪偽政權代表團與尼泊爾政府代表團談判公報，一九五六年九月廿日在加德滿都發表。

⑤匪尼經濟援助協定，一九五六年十月七日在北平簽訂。

⑥匪尼關於外匯問題方面的換文，一九五六年十月七日在北平交換。

⑦匪尼關於經濟援助分期撥付現款的換文，一九五六年十月七日在北平交換。

⑧匪偽政權總理和尼泊爾首相聯合聲明，一九五六年十月七日發表。以上各種文件的簽訂與交換，分兩個時期在兩個地點舉行。第一間段是加德滿都，第二間段在北平。第一間段的交涉中，尼泊爾對匪表示了重大讓步。第二間段的交涉中，共匪對尼泊爾的讓步給予相當報償，給予尼泊爾經濟援助相當於印度幣六千萬盧比。

這幾種文件中最重要的是前列第一種，其內容要點，計（一）尼泊爾接受周匪恩來所倡導之所謂「和平五原則」（互相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和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借任何經濟政治或意識形態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見原協定前言）。（二）廢除此前存在於中國與尼泊爾之間，包括西藏地方與尼泊爾之間的所有條約及文件（第三條）。（三）雙方人民得在指定地點互通商並互設商務代理處，商務代理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受逮捕，其隨行之妻子兒女在對方境內不受檢查，商務代理人員並且享受派遣信使、使用郵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權利和豁免。（註九）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共匪與尼泊爾王國互相交換電文，建立外交關係。其後不久，共匪即派遣潘匪自力爲駐尼大使，於一九五六六年四月廿九日向尼泊爾人民放棄了根據一八五六年簽訂的「藏尼條約」在西藏境內享受了整整一百年的各種特權，包括自由旅行、居

住、經商、使用尼泊爾貨幣等特權。(二)雙方商務代理人員實際上享有外交特權，給予共匪在尼泊爾從事於滲透活動的便利。

另一重要文件是匪尼經濟援助協定，全文共四條。其中規定共匪在協定簽字生效後，即一九五六年十月七日起，三年內給予尼泊爾無償援助六千萬印度盧比，約合美金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其中三分之一即二千萬盧比分期給予現金外匯，三分之二給予尼泊爾所需要而共匪可能供給的機器設備、材料及其他商品。其種類及項目，由雙方另行商定(第一條)。共匪給予尼泊爾經濟援助不附帶任何條件，亦不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尼泊爾(第二條)。

此外，匪尼間交換關於經濟援助分期撥付現匯的換文。雙方同意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的第一季度內及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的第一季度內，各撥付一千萬盧比。(註十)

周匪恩來於一九五七年訪問尼泊爾時，曾公開宣佈上述現匯援尼部份之第一批撥款一千萬盧比，業經如期撥付。另據外電報導，第二批一千萬盧比亦依約撥付。(註十一)但其餘應給予之機器設備、材料及其他商品等承諾，則遲遲未見實行。周匪在宣佈現匯援助部份業經撥付的同時，並聲稱偽政權準備給予尼泊爾更多之援助。此一宣示，不啻暗示在第一次經援款額中所餘四千萬盧比之運用，將待未來新的經援協定簽訂後，統籌辦理。根據嗣後事實的演變，周匪當時心目中似已孕育了一種企圖——要把一九五六年所簽訂的匪尼經援協定中第二條內容關於不附帶任何條件及不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尼泊爾的規定，予以變更。

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匪尼之間曾發生過一連串的邊界糾紛，數約二萬五千的尼泊爾商人，被迫離開西藏以及其他不愉快事件(詳見後節)。為解決這些糾紛，尼泊爾首相柯伊瑞拉B.P.Koirala應邀於一九六〇年三月訪問北平，與周匪簽訂(一)匪尼邊界談判議定書及(二)新經濟援助協定。在新經援協定下，共匪給予尼泊爾新援款一億盧比。連同以前未動用援款共一億四千萬盧比，約合美金二千八百萬元。以機器及其商品抵付。附帶條件是共匪派遣技術人員赴尼泊爾協助安裝並操作機器。尼泊爾並將派遣一批人員赴匪區接受技術訓練。一九五六年所簽訂之經援協定內容性質，至此已有重大改變。

## 匪尼經濟關係種種

共匪與尼泊爾的經濟關係，包括(一)共匪對尼經濟及技術援助及(二)匪尼貿易兩方面。除上述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〇年所簽訂的兩個經援協定外，其後雙方又陸續增訂了若干協定或議定書，並在這些協定及議定書庇護之下，共匪更進一步加強了在尼泊爾的滲透活動。其中較重要者如下：

(一)一九六一年藏尼公路修築協定：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由匪尼雙方外交部長簽訂。其內容要點計有①由匪出資三百五十萬英鎊，協助尼泊爾修築藏尼公路尼境段，即自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 Katmandu 近郊之巴德岡 Bhadgeon市起，至藏尼邊境之科達里 Kodari止，全長一百零四公里。②修築期間為一九六二年七月起，預定於一九六六年完成。③共匪提供財政援助三百五十萬鎊外，並提供技術援助。(註十二)

匪尼間原協議修築西藏拉薩至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公路，其中藏境一段由共匪修築，尼境一段由尼泊爾負責修築。在一九六一年築路協定規定下，共匪又以財政及技術援助，提供尼泊爾，協助其完成尼境段。據當時尼泊爾負責官員拉那中將 Lt.-Gen. Mrigendra Shunster Jany Bahadur Rana稱，共匪提供之三百五十萬鎊援款，約等於該路尼境段全部築路費用之半數。(註十三)故連同藏境段計算在內，藏尼公路的全部築路費用，共匪負擔在四分之三以上。

一九六二年共匪派往尼泊爾築路的技術人員，陸續抵達尼泊爾，進行測量工作。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三日匪尼間又就施工技術問題簽訂「關於修築加德滿都至拉薩公路議定書」，築路工程隨即積極展開。據外電報導，由拉薩至藏尼邊境一段，已於一九六三年年底完成。(註十四)尼境段經過四年後於一九六七年完成，於是年五月廿六日在巴德岡市舉行通車典禮。尼泊爾國王馬亨德拉 King Mahendra 親自剪綵，共匪亦派代表團專程前往參加典禮，並命名該路為『匪尼友誼路』。匪新華社於翌日由加德滿都拍發專電，敘述該路情形及修築經過，其中一段原文如下：

「這條公路全長一〇四公里，是加德滿都至拉薩公路在尼泊爾境內的一段，它從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附近的著名城市巴德岡起，由東南向西北延

邊起起伏喜馬拉雅山南麓的傾斜面上，經過峭崖深谷，通往『中』尼邊界

城鎮科達里。……這條路全長一〇四公里，有八十六公里通過山巒重疊、河流縱橫的地帶。沿線地質複雜，許多路面要在懸崖峭壁上開鑿出來，在緊張施工中，有六名中國施工人員獻出了自己的生命。」

這條公路的完成，引起全世界的注意。蘇俄電台特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的華語廣播節目中專題報導，歷述其重要性，其中一段原文如下：

「這條從西藏拉薩至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的山裏公路，有重要的軍事戰略意義，在修築的幾年內，除了尼泊爾人外，工作的有五百名『中國』專家。……例如在加德滿都至科達里的公路橋樑，被祕密的修成經得住載重六十噸的汽車，雖然尼泊爾政府確定這些橋樑的負荷量為八噸以內。現在順著這些橋樑可通過坦克車和牽引機。」

故藏尼公路完成後，匪尼間一旦有事，共匪即可驅大軍攜帶重型武器，長驅直入進迫尼泊爾首都。其戰略重要性，不難想見。

(二)一九六五年匪尼修建公路議定書：一九六五年四月間陳匪毅訪問尼泊爾，就匪尼間各項有關問題，與尼泊爾當局交換意見，進行協商。對一九六〇年以來尼匪間經援計劃已達成的協議，作了若干修正。其中最重要者，是將原定由共匪援助修築的桑納加至比拉納格 Janakpur—Biratnagar 尼境橫貫公路（長約一百七十公里）及興建尼泊爾西部的水利工程等計劃，予以放棄。以其經費移充修建加德滿都至尼泊爾西部博克拉 Pokhara 地方的公路以及修建加德滿都流域內公路網。（註十五）

是年八月尼泊爾副首相兼外交部長比斯塔 Kirti Nidhi Bista 訪問匪區，於同月廿九日在北平與匪簽訂修建公路議定書，由比斯塔與陳匪毅代表雙方簽字。（註十六）惟詳細內容，未經匪方公佈。據比斯塔事後透露，加德滿都至博克拉公路，全長二百廿公里（匪新華社報導為一百七十公里），估計修建費用美金四千五百萬元。（註十七）據匪新華社報導，該路奠基典禮已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廿八日在加德滿都附近之闊比斯鎮 Nobhist 舉行，由尼泊爾交通大臣主持典禮，共匪特派對外貿易部代理部長林匪海雲率領代表團前往參加。博克拉位於尼泊爾西部，盛產稻米、水菓及其他農作物，過去加德滿都與博克拉間的物資交流，全靠空運進行，匪社引述尼泊爾新社會報

許多遙遠地區聯繫起來」。（註十八）

(三)一九六八年匪尼間又簽訂修建加德滿都至巴克達姆 Bhaktapur 公路的協定，該協定係於是年九月廿九日在加德滿都簽字，規定由共匪出資修建。巴克達姆在藏尼公路尼境段之一交叉點上。（註十九）故該路完成後，藏尼公路之效用，將更易發揮。惟該路修建工程進行情形，全路長度以及所需費用數額等，未獲進一步之報導。

(四)除修建公路外，共匪援助尼泊爾興建之其他經濟建設項目，包括興建水電站，倉庫，磚瓦廠，皮革製品廠等。其中水電站之興建，最具經濟價值。

製革及製鞋廠在加德滿都市郊班沙里 Bansbari，建築費為七百廿萬尼泊爾盧比，設備能力為月產皮鞋三萬雙及標準軟皮二萬張。業經完成投入生產。（註廿）倉庫亦在加德滿都，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廿七日舉行落成典禮。磚瓦廠在加德滿都流域之哈西第 Harshidi，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落成典禮。（註廿一）

據比斯塔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訪問匪區後透露，共匪將援助尼泊爾興建幾個水電站，全部費用將達美金七千五百萬美元。（註廿二）截至現在止，已決定興建者為遜科西 Sunkoshi 水電站。尼泊爾政府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廿五日在加德滿都與共匪簽訂了一個關於建設遜科西水電站及架設一條輸電線的議定書，規定由匪援助尼泊爾在遜科西河上興建一座發電能力一萬瓩的水電站，並由該水電站架設一條輸電線直達加德滿都。遜科西水電站距加德滿都八十公里。議定書簽訂後，測量工程隨即開始，並於一九六八年年底正式動工興建。惟奠基典禮則依照尼泊爾傳統，遲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始舉行。（註廿三）

此外，共匪並以若干種消費性質之物資及現款，給予尼泊爾。除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撥付現匯二千萬印度盧比外，一九六七年三月間共匪應尼泊爾政府之要求，以食米二萬噸以無償援助方式，給予尼泊爾，以解紓該國之糧荒，（註廿四）即其事例。其他小額餽贈，亦間有報導。

綜上各節，共匪對尼泊爾的經濟援助，分別採取計劃型及臨時性質援助兩種方式。計劃型援助又分公路修築及工業發展兩大類。經援款額經公開宣佈者，計有一九五六六年及一九六〇年兩經援協定規定之一億六千萬印度盧比

。藏尼公路尼境段修建費用三百五十萬英鎊。加德滿都至博克拉公路修建費用用美金四千五百萬元。興建水電站數個全部費用美金七千五百萬元（按該兩筆援款數字係尼泊爾副首相比斯塔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初訪問匪區後返抵香港時透露，香港報刊未註明為港幣抑或美金，依工程規模推斷，應為美金）。

至皮革製品廠、磚瓦廠、倉庫等建築費用，殆包括在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〇年兩項經援款額內，因該兩協定原經說明為協助尼泊爾發展經濟。

匪尼經濟關係之另一方面為匪尼貿易。如前所述，尼泊爾對印度貿易，經常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因之對其他國家的貿易額，向即微勘。尼泊爾與西藏之間，有傳統貿易關係。在一八五六年簽訂的藏尼條約規定下，尼泊爾人在西藏得到了若干特權，因之尼人在西藏經商貿易，為數頗多。惟經營項目及數量均不大。一九五六年匪尼通商交通協定簽訂後，尼泊爾人失去特權保護。一九五九年以後，由於西藏抗暴事件頻仍，動亂日多

，尼人陸續離去。匪尼貿易，更形萎縮。

匪尼建交雖早在一九五五年，但匪尼間第一個貿易協定，則遲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始簽訂。當時匪尼的貿易總額約為每年十一萬五千英鎊。（註廿五）由於交通阻滯，雙方可交換之物資又少，貿易額不易增加。共匪對尼貿易又多以達到政治目的為前題，尤以挑撥離間尼泊爾與印度間之關係為主要任務。

一九六六年當尼泊爾黃麻（尼泊爾重要產品之一）在印度的銷路遲滯，收入銳減時，共匪即乘機向尼泊爾訂購黃麻一批，以博取尼人歡心。一九六九年尼泊爾發生食米生產過剩現象，向印度沽售，因價格發生爭議，未能成交，共匪又乘機以高價採購尼泊爾食米二萬噸，並聲言如尼政府同意，願將尼泊爾所剩餘食米約十四萬噸，全部訂購。（註廿六）凡此種種，均說明匪尼貿易之性質。

## 尼泊爾從此多事

匪尼建交後，尼泊爾從此多事。一九五八年匪尼間即發生數次邊界糾紛。共匪邊防軍曾在蘭姆格巴Larmogabar、科達里Kodari及柯贊瑪Khojapmar等地侵犯尼泊爾領土。是年匪英文刊物長青Evergreen雜誌第二期

中刊出一幅中國大陸地圖，把喜馬拉雅山脈的最高峯埃弗勒斯特Everest全部劃歸匪區版圖，引起匪尼間邊界爭議。一九五九年共匪駐尼工作人員開始散發毛匪澤東像，並鼓動居住埃弗勒斯特山附近的藏裔尼人，簽名請願要求尼泊爾政府承認他們是西藏人。同年十二月六日匪軍一支隊侵入尼泊爾西部，懸起匪旗。共匪並遣派工人進入尼境內的達第杜爾Dadel Dhur地區採伐木材，並將之攜回匪區。邊界糾紛，日趨頻繁。（註廿七）

鑑於情勢之嚴重，尼泊爾首相柯伊瑞拉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訪問匪區，尋求解決辦法。於同月廿一日簽訂匪尼邊界問題議定書，成立邊界聯合委員會，就解決邊界問題進行談判，並就解決邊界糾紛原則達成協議如下：

（一）匪尼邊界線將遵循「傳統界線」。

（二）除若干次要歧見外，雙方對於「傳統界線」為何，具有完全相同意見。

### （三）將來邊界規劃，根據下列原則：

（甲）凡雙方地圖所表示之界線完全符合之處，即按地圖所示者劃界

（乙）凡雙方地圖所示界線不同但就實際管理上毫無疑義應屬於何方之地帶，將依山川河流等自然環境劃界。

（丙）凡雙方地圖所示界線不同而就實際管理上亦有爭議之地帶，應由邊界聯合委員會進行現場勘查後，再依平等互利友好之原則予以調整。（註廿八）

一九六一年九月廿八日至十月十五日尼泊爾國王馬亨德拉訪問匪區，於十月五日與劉匪少奇簽訂邊界條約共五條。其中規定雙方人民均得自由進出埃弗勒斯特山峯。以與一九五八年匪長青雜誌刊載地圖中所示界線相較，共匪已表示了讓步。（註廿九）

自是年起，共匪派遣大批所謂技術人員至尼泊爾協助築路及進行經濟建設等工作，在尼泊爾的政治經濟等機構內扶植親匪份子。自一九五九年尼泊爾頒布憲法，實行君主立憲後，王室權力提高，民主氣氛衰微。印度故總理尼赫魯對此曾表示不滿意見，觸怒王室，尼印關係，發生波瀾。共匪乃利用此機會，一方面挑撥尼泊爾人的反印情緒，另一方面加緊滲透工作。故共匪在尼泊爾逐漸具有巨大的影響力。

一九六七年當文化大革命運動進入高潮時，共匪在尼泊爾的氣焰，更為高漲，毛匪著作、像片、臂章等公開在尼泊爾發售，北平出版的「北平評論」雜誌，刊出尼泊爾人民向毛匪敬禮的照片。被印度驅逐出境的兩名共匪外交人員，在經過加德滿都時，共匪駐尼泊爾人員在機場舉行反印示威。是年六七月間在加德滿都舉行國際博覽會中，匪館中僅陳列毛匪像，但無尼王像片。尼泊爾外交部長 J.N.Sinh 向匪提出抗議，共匪置之不理。因之激起尼泊爾愛國青年之憤怒，在匪館前舉行大規模示威，要求撤除毛匪像，代之以尼王像片，並搜索搜掠出售共匪刊物的書攤。將懸掛在匪館前「匪尼友好」招牌予以搗毀。匪尼關係，急劇惡化。當時外電報導，尼泊爾於飽嘗痛苦經驗後，可能改變其對共匪之政策。（註卅）

尼泊爾自一九五五年與共匪建交以來，迭受共匪欺壓，處處顯示委曲求全的態度。一九五九年八月卅日路透社報導共匪在尼泊爾北部蘇祿庫姆布 Solu Khumbu 地方策動叛亂後，尼首相柯伊瑞拉隨即於九月四日在國會中聲明該地情形，不足憂慮。是年十二月六日尼泊爾報紙報導匪軍一支隊侵入尼境西部後，尼泊爾內政部長吳帕哈伊 Upahaya 立即否認其事。其後不久，尼首相即於翌年三月訪問北平，就邊界問題進行妥協性之洽商。（註卅一）一九六八年五月訪問北平，與匪進行洽商，以期彌補裂痕。（註卅二）其委曲求全情形，至為顯然。

共匪在尼之滲透活動，首先受到影響的是尼泊爾與印度的關係。如前所述，尼泊爾自一九六〇年起，原已對印度有匪匪之嫌，經共匪從中煽動，反印情緒，乃繼續滋長。尼泊爾政治經濟機構中，又多被親匪份子所滲透，形成一種強大影響力，遇事助張爲幻，挑弄是非，尼印關係，頗有日形疏遠跡象。一九六二年匪印軍事衝突發生時，尼泊爾即持中立態度。最近數年來尼印間貿易，每因討價還價，發生齟齬。其經過情形，已如前述。尼泊爾歷來在印度的庇蔭之下，保境安民，與世無爭。一旦與印度疏遠，其勢將成孤立。

共匪滲透活動的另一後果，是把尼泊爾變成匪俄勢力的競爭場所。一九

六年四月四日蘇俄與尼泊爾簽訂協定，援助尼泊爾修建一條東西橫貫公路，全長三百英里，由印度北部之西姆拉 Simla 經加德滿都至尼泊爾東部的雅

南克爾 Yanakpur。該路原經協議由共匪援助修建，嗣因匪印關係惡化放棄，蘇俄遂取而代之。共匪原定援助尼泊爾興建之水泥廠，亦由蘇俄取代。蘇俄援助尼泊爾之規模，較共匪援助者，有過之無不及。自蘇俄視之，尼泊爾不啻爲共匪與印度間之柵欄，欲阻止共匪越喜馬拉雅山南侵，即不能坐視共匪在尼泊爾的滲透顛覆活動成功。職是之故，匪俄競爭，必日趨激烈。尼泊爾在兩大共產勢力威脅下，處境之危殆，不難想見。（註卅三）尼泊爾人民勇悍善戰，民族意識極強，必要時將爲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而奮鬥。但必須有自由世界之支援方能達成目的。美國副總統此次專程訪問尼泊爾，強烈暗示尼泊爾問題之日趨複雜而嚴重，同時表示美國沒有忘記那個喜馬拉雅山南麓的蕞爾小邦。

註一：一九六七年香港英文遠東經濟評論年鑑第二八〇頁。

註二：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法新社新德里電訊報導，見同月十三日香港星島日報。

註三：台北聯合報資料室譯述 Mararji Desai 專欄報導，見該報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三日版。

註四：世界論壇報載 D.R. Markekar 與孟買專欄報導，見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台北聯合報。

註五：台北中央日報資料室專欄報導「共匪援助印度納加叛亂」，見該報一九六八年六月廿四日版。

註六：一九六八年九月廿七日香港英文南華早報阿薩密 Assam 電訊報導。

註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一日合衆國際社達卡 Dacca（東巴基斯坦）電訊報導，見同月十二日台北英文中國郵報。

註八：一九五七年匪人民手冊（大公報版）第三六二至三六三頁。

註九：同上第三六四及三八六頁。

註十：同上第三八七頁。

註十一：慕尼黑蘇俄研究所公報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U.S.S.R. Bulletin 一九六五年七月號第十三頁。

註十二：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匪新華社北平電訊報導。

註十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八日香港英文南華早報。

註十四：一九六四年二月廿日出版香港英文遠東經濟評論第四一九頁。

註十五：一九六五年九月卅日出版香港英文遠東經濟評論第六二八頁。

註十六：一九六五年八月廿九日匪新華社北平電訊報導。

註十七：同註十五。

註十八：一九六七年五月廿九日及三十日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訊報導。

註十九：一九六八年九月廿九日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訊及同年倫敦「中英貿易月報 Sino-British Trade」十月號。

註廿一：一九六五年九月廿七日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匪新華社加德

滿都電訊報導。

註廿二：同註廿一。

註廿三：一九六七年五月廿六日及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匪新華社加德滿都電訊報導。

註廿四：一九六六年九月廿二日出版香港英文遠東經濟評論第五七二頁及一九六九年二月號香港英文中共貿易月報第廿頁。

註廿五：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路透社加德滿都電訊報導，見同月廿日香港英文南華早報。

# 從寮局惡化看東南亞局勢

張耀秋

的泰共聯合，進行脅持村民，殺害地方治安人員，以擴大叛亂外，且在桑怒方面，從越、寮邊境南下，不斷攻擊寮國東南部城市的外圍，以掩護「胡志明走廊」這條補給線。

寮國的戰火，其實是越戰的一部份，北越共黨援助南越，在南越叛亂作戰，其人員物資，多經由所謂「胡志明小徑」，這條小徑通過寮國東南部叢林沼澤及山區，美國對「胡志明小徑」的空襲，已持續多年，而共匪及北越之中，受過教育的人很少，且是一個沒有海口的山國。在歷史上曾先後作過中國、柬埔寨、越南、泰國和法國的屬地。但因為它佔有高屋建瓴的地勢，擠在中國、越南、緬甸、泰國和柬埔寨之間，居高臨下，是兵家必爭之地，有史以來，即成為鄰國爭奪的中心。

寮國的戰爭，年來不斷的在進行，由蘇法勞壯的稱為「愛國陣線」的寮共部隊，以豐沙里和桑怒作根據地，不斷擴充地盤。寮共為配合共匪和北越共黨入侵的行動，除了在豐沙里方面向泰國北部滲透，和稱為「愛國陣線」